西南大学医学研究院优秀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 339号)和《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审年度内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奖助政策所规定的奖励和资助，但不可兼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一年级研究生第一学年原则上不参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直博生、硕博连读学生在注册为更高学籍的第一学年可以申请并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评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基本条件:

(一) 思想品德: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 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所有课程平均分不低于80分（包含80分），若有课程免修，免修课程按照90分计算，补修课程成绩不纳入计算；

无课程考核不合格情形。

(三) 科学研究: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突出。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

2.主持或主研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成果评比、科技竞赛和专业实践竞赛等获奖活动；

5.在科研实践中，对某一研究理论、方法、手段、过程有创新性突破、明显提高研究效率或进程，获得广泛认可的；

6.在科研学术活动或专业实践中有其他突出表现的。

(四)综合素质: 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校园文化活动、创新创业、精神文明创建等方面表现突出。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考评期内，至少参与一次不低于10天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

2.至少在党团、班级、社团工作中担任一年的研究生干部;

3.至少参与一次校园文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院迎新晚会;

4.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获得校级三等以上奖励（需排名第一）;

5.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学校、社会作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需经过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评定）;

6.有其他突出表现的（需经过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评定）。

**第五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有:

(一) 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二) 参评学年的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三)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

(五) 考核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六) 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七) 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八) 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九) 经认定有其他不适宜获得优秀奖学金情形的。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奖励等级、比例和标准:

|  |  |  |
| --- | --- | --- |
| **等级** | **比例** | **奖励标准（元/年·人）** |
| 一等 | 5% | 4000 |
| 二等 | 15% | 2000 |

**若学校分年级进行指标划分，如果人数少于10人的专业组别，比例指标无法四舍五入达到1人，则不设立一等奖。**

**第三章 评审方式**

**第七条** 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按照研究生综合考评积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考评成绩依照《西南大学医学研究院研究生综合考评计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参评材料有造假行为且经查实的，予以处分;已获得奖学金的，应取消荣誉，追回奖学金，并予处分。

**第九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